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227號

原告 邱珍玲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

被告 晨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清松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8日9時30分許，在
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